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HONGFENG ELECTRICAL ALLOY CO.,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26.00 万元（含 35,026.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

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26.00 万元（含 35,02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20,021	17,021
2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4,470	4,220
3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4,912	3,385
4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2,000	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400	8,400
合 计		39,803	35,02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

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6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9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39,775.32	10,246,211.89	19,192,902.23	40,247,33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9,135.00	96,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31,392.16	2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9,372,713.74	27,302,169.42
应收账款	305,027,999.37	232,453,256.99	192,022,540.96	211,231,005.94
应收账款融资	3,713,434.91	4,690,261.21	-	-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6,376,846.71	5,182,427.53	9,661,613.76	11,070,810.95
其他应收款	2,757,410.15	2,364,248.67	4,077,213.59	1,070,800.26
存货	406,563,743.90	347,888,836.71	337,158,381.18	417,504,639.91
其他流动资产	36,589,890.36	42,107,404.41	48,984,452.70	53,222,498.06
流动资产合计	809,700,492.88	664,932,647.41	620,568,953.16	761,745,56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146,758.60	61,730,924.38	-	-
投资性房地产	57,906,502.33	60,325,647.33	47,087,246.10	24,402,211.17
固定资产	491,769,270.11	470,642,558.84	474,432,881.74	345,884,677.39
在建工程	67,889,739.19	85,089,314.30	98,717,848.23	125,491,992.94
无形资产	95,750,297.94	97,776,686.18	103,187,757.67	101,804,944.12
长期待摊费用	580,954.24	920,767.96	1,373,852.92	478,32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0,834.04	7,274,145.94	5,354,802.71	4,106,22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5,789.24	2,373,966.50	3,933,341.72	34,297,08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920,145.69	786,134,011.43	784,087,731.09	686,465,465.02
资产总计	1,608,620,638.57	1,451,066,658.84	1,404,656,684.25	1,448,211,02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632,827.87	527,258,362.91	427,937,200.00	4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497,400.00	-
应付账款	150,051,015.32	132,516,986.64	136,273,640.16	69,085,993.30
预收款项	-	5,116,924.28	2,577,225.32	944,583.54
合同负债	22,315,328.71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21,828.91	10,602,673.98	10,458,748.24	12,482,039.92
应交税费	5,074,037.12	2,768,554.94	5,478,927.86	3,848,210.54
其他应付款	107,044,748.11	12,668,611.83	19,001,017.22	151,249,88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22,641.90	37,802,682.50	74,854,561.79	1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0,662,427.94	728,734,797.08	677,078,720.59	724,610,71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47,200.10	70,954,205.30	96,000,000.00	13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239,996.38	10,468,984.52	23,568,761.60	-
递延收益	18,348,942.50	20,446,880.31	16,653,558.38	11,902,88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1,597.10	3,766,526.08	2,201,442.12	2,398,69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07,736.08	105,636,596.21	138,423,762.10	150,301,579.04
负债合计	979,170,164.02	834,371,393.29	815,502,482.69	874,912,295.33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资本公积	18,271,890.08	17,667,297.32	17,054,462.36	17,054,462.36
其他综合收益	207,370.46	206,812.29	199,592.92	178,218.10
盈余公积	29,696,145.82	29,696,145.82	26,136,063.55	23,572,451.29
未分配利润	164,992,778.34	152,100,590.77	126,940,866.78	110,604,60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529,534.70	614,032,196.20	584,692,335.61	565,771,089.54
少数股东权益	1,920,939.85	2,663,069.35	4,461,865.95	7,527,640.75
股东权益合计	629,450,474.55	616,695,265.55	589,154,201.56	573,298,73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08,620,638.57	1,451,066,658.84	1,404,656,684.25	1,448,211,025.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4,111,770.50	1,936,065,194.56	1,173,292,361.28	1,005,250,212.94
其中：营业收入	1,204,111,770.50	1,936,065,194.56	1,173,292,361.28	1,005,250,212.94
二、营业总成本	1,180,135,174.35	1,917,718,970.87	1,172,974,575.04	997,743,949.15
其中：营业成本	1,062,743,758.01	1,761,401,966.81	1,035,236,857.40	880,960,532.35
税金及附加	4,834,812.30	7,828,211.45	7,915,227.82	5,529,362.01
销售费用	7,854,154.09	13,226,440.61	11,769,932.98	10,573,298.49
管理费用	36,658,410.10	48,961,432.89	46,000,962.52	45,552,172.59
研发费用	37,632,561.41	49,155,113.05	37,998,058.34	27,614,222.75
财务费用	30,411,478.44	37,145,806.06	34,053,535.98	27,514,360.96
其中：利息费用	27,037,942.01	35,212,097.81	32,214,174.26	24,094,049.54
利息收入	154,983.10	457,470.14	145,897.39	165,008.69
加：其他收益	5,322,156.85	10,596,725.91	3,590,320.38	4,022,37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000.00	1,356,104.96	82,987.44	-136,883.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726.38	3,684,487.92	2,835.00	112,4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3,835.63	-2,673,809.6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85,672.26	-6,460,469.65	-888,069.18	-5,391,75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34.47	-102,904.56	14,300,486.42	10,628.1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6,705.96	24,746,358.60	17,406,346.30	6,123,058.30
加: 营业外收入	1,266,300.00	697,586.41	2,019,901.56	775,208.39
减: 营业外支出	178,808.69	207,036.46	152,000.00	267,28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4,197.27	25,236,908.55	19,274,247.86	6,630,979.86
减: 所得税费用	183,759.86	1,055,357.81	1,368,347.86	3,329,83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0,437.41	24,181,550.74	17,905,900.00	3,301,14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0,437.41	24,181,550.74	17,905,900.00	3,301,149.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888,444.36	-1,926,662.77	-3,065,774.80	-2,999,3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8,881.77	26,108,213.51	20,971,674.80	6,300,54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17	7,219.37	21,374.82	208,946.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90,995.58	24,188,770.11	17,927,274.82	3,510,09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9,439.94	26,115,432.88	20,993,049.62	6,509,48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444.36	-1,926,662.77	-3,065,774.80	-2,999,392.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6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6	0.05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9,324,176.50	1,991,812,188.46	1,229,809,896.42	1,043,934,52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9,812.45	6,964,544.90	3,454,943.05	249,11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855.87	24,594,824.40	18,101,676.44	26,997,2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673,844.82	2,023,371,557.76	1,251,366,515.91	1,071,180,8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608,393.80	1,759,284,212.70	803,615,176.37	903,447,16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30,760.56	126,784,691.69	127,764,300.61	126,531,31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1,640.61	30,258,165.56	34,165,195.65	23,187,37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2,215.50	44,733,877.31	57,752,513.73	29,533,51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443,010.47	1,961,060,947.26	1,023,297,186.36	1,082,699,3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834.35	62,310,610.50	228,069,329.55	-11,518,49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0,5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	1,356,104.96	82,987.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19.55	833,713.86	25,363,424.25	336,487.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5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019.55	2,189,818.82	25,446,411.69	4,686,26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6,911.76	22,822,868.30	120,010,726.70	125,353,63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19,400.00	20,000,000.00	-	136,88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6,311.76	42,822,868.30	120,010,726.70	125,490,5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1,292.21	-40,633,049.48	-94,564,315.01	-120,804,25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980,000.00	972,789,400.00	630,801,600.00	553,000,00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24,307.50	188,739,696.60	337,829,760.00	16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804,307.50	1,161,529,096.60	968,631,360.00	7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250,000.00	936,326,600.00	687,5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86,891.43	39,793,043.84	33,633,552.54	28,007,84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5,444.29	209,802,926.76	413,029,935.31	136,875,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422,335.72	1,185,922,570.60	1,134,163,487.85	564,883,20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1,971.78	-24,393,474.00	-165,532,127.85	155,016,7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950.49	9,222.64	32,679.48	112,551.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36.57	-2,706,690.34	-31,994,433.83	22,806,60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6,211.89	8,252,902.23	40,247,336.06	17,440,73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775.32	5,546,211.89	8,252,902.23	40,247,336.06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1,454.90	7,557,180.99	15,647,240.79	31,333,33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9,135.00	96,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0,576.50	2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7,983,539.74	26,366,218.42
应收账款	279,506,711.24	246,801,756.62	173,256,235.80	197,103,085.49
应收账款融资	1,911,268.55	3,528,072.54		
预付款项	39,752,408.81	43,503,670.62	42,311,712.16	19,638,539.21
其他应收款	178,097,893.52	223,986,735.74	138,827,073.27	31,088,785.78
存货	122,695,638.89	90,808,545.91	91,137,822.21	134,992,646.71
其他流动资产	15,017,618.71	20,098,973.87	27,098,506.81	31,601,305.20
流动资产合计	682,183,571.12	656,284,936.29	496,361,265.78	472,220,21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4,010,885.32	543,090,639.32	539,547,860.32	543,104,493.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146,758.60	61,730,924.38	-	-
固定资产	94,621,645.46	94,185,494.09	101,567,627.41	66,727,980.39
在建工程	4,629,314.54	15,003,469.65	22,282,238.36	16,062,611.77
无形资产	16,236,105.26	16,811,846.46	17,144,331.96	7,696,593.40
长期待摊费用	8,645,622.05	11,770,371.83	15,699,341.35	11,840,50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9,090.07	6,871,623.18	5,159,564.09	3,426,91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0.00	823,585.30	1,239,704.42	27,707,27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167,421.30	750,287,954.21	752,640,667.91	726,566,369.10
资产总计	1,427,350,992.42	1,406,572,890.50	1,249,001,933.69	1,198,786,58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503,871.40	409,565,388.58	379,194,600.00	4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8,000,000.00	28,000,000.00	9,240,000.00	-
应付账款	206,586,987.08	206,770,575.81	136,156,021.18	85,302,493.49
预收款项	-	724,894.46	161,609.55	597,806.90
合同负债	977,728.64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63,041.66	3,075,187.76	2,969,521.20	4,632,019.08
应交税费	1,105,201.30	782,700.88	524,089.09	649,188.74
其他应付款	81,122.16	25,019.00	889,957.21	27,611,72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22,641.90	37,802,682.50	14,854,561.79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8,240,594.14	686,746,448.99	543,990,360.02	563,793,2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47,200.10	70,954,205.30	78,000,000.00	5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239,996.38	10,468,984.52	23,568,761.60	-
递延收益	12,193,455.08	13,568,970.90	11,911,879.15	9,027,15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275.27	1,759,638.66	14,870.25	14,4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29,926.83	96,751,799.38	113,495,511.00	67,041,604.03
负债合计	788,570,520.97	783,498,248.37	657,485,871.02	630,834,83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414,361,350.00
资本公积	10,674,401.81	10,674,401.81	10,573,031.55	10,573,031.55
盈余公积	29,696,145.82	29,696,145.82	26,136,063.55	23,572,451.29
未分配利润	184,048,573.82	168,342,744.50	140,445,617.57	119,444,910.82
股东权益合计	638,780,471.45	623,074,642.13	591,516,062.67	567,951,743.66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27,350,992.42	1,406,572,890.50	1,249,001,933.69	1,198,786,581.7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381,227.13	1,211,844,502.80	1,070,150,662.82	789,530,614.25
减：营业成本	892,900,713.97	1,083,299,619.45	959,141,542.32	696,713,919.95
税金及附加	1,162,668.94	1,979,275.76	1,957,241.78	1,928,142.56
销售费用	5,625,772.16	10,028,359.38	8,909,152.53	9,043,924.02
管理费用	18,366,651.66	25,327,873.86	21,934,701.66	22,477,502.81
研发费用	30,052,821.82	39,225,461.61	33,466,288.35	27,445,639.96
财务费用	23,042,790.02	23,378,888.15	25,995,484.33	21,354,588.96
其中：利息费用	21,259,856.95	29,717,690.31	29,009,105.60	20,846,994.07
利息收入	1,674,272.35	8,583,117.37	4,991,341.45	1,464,963.58
加：其他收益	2,368,723.51	5,861,842.22	2,733,729.88	3,248,46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000.00	1,356,104.96	634,690.62	-136,883.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910.72	3,684,487.92	2,835.00	112,42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17,468.62	-9,014,685.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6,228.75	-1,316,835.50	-10,082,732.35	-2,317,38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96.13	-178,082.22	13,817,742.99	10,305.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29,641.55	28,997,855.99	25,852,517.99	11,483,817.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6,800.00	170,039.18	156,629.37
减：营业外支出	60,353.25	107,036.46	52,000.00	38,58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9,288.30	28,907,619.53	25,970,557.17	11,601,860.57
减：所得税费用	1,586,764.78	62,003.08	334,434.61	53,29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2,523.52	28,845,616.45	25,636,122.56	11,548,56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2,523.52	28,845,616.45	25,636,122.56	11,548,56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92,523.52	28,845,616.45	25,636,122.56	11,548,561.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993,555.83	1,173,689,144.40	1,163,297,869.58	823,778,03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2,807.08	3,197,540.37	189,17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28.90	9,346,513.05	11,310,412.45	24,126,0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306,884.73	1,184,768,464.53	1,177,805,822.40	848,093,23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142,972.50	999,992,573.89	927,858,953.05	805,628,10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30,444.73	39,346,470.14	39,819,038.32	42,302,48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9,071.79	9,120,936.78	15,743,255.98	7,919,9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724.35	36,210,560.35	51,151,543.32	25,406,2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26,213.37	1,084,670,541.16	1,034,572,790.67	881,256,7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0,671.36	100,097,923.37	143,233,031.73	-33,163,47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5.25	590,5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000.00	1,356,104.96	82,987.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319.55	10,350,501.76	24,729,788.52	293,325.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49,366.54	258,481,298.09	179,280,989.07	546,768,45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686.09	270,187,904.81	204,094,060.28	547,652,35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2,609.09	8,011,581.60	36,746,534.27	45,523,48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75,746.00	23,542,779.00	1,243,366.63	51,708,995.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10,000.00	341,929,230.31	1,243,366.63	531,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08,355.09	373,483,590.91	337,251,706.42	628,482,4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331.00	-103,295,686.10	-133,157,646.14	-80,830,12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500,000.00	855,239,400.00	559,544,200.00	5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23,395,280.70	42,000,000.0	5,351,40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00,000.00	878,634,680.70	601,544,200.00	518,351,40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700,000.00	809,584,000.00	605,500,00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64,407.27	28,833,756.08	27,102,661.42	24,088,57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5,627.62	38,869,450.86	5,657,765.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70,034.89	877,287,206.94	638,260,426.96	384,088,57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0,034.89	1,347,473.76	-36,716,226.96	134,262,83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93.56	229.17	14,750.30	-47,79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726.09	-1,850,059.80	-26,626,091.07	20,221,44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7,180.99	4,707,240.79	31,333,331.86	11,111,89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454.90	2,857,180.99	4,707,240.79	31,333,331.8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温州宏丰合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注1）	是	是	是	是	
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期末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20年 9月末	2019年 末	2018年 末	2017年 末	
温州宏丰电工材料（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宏丰复合材料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宏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019年新设
乐清宏丰焊料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2018年注销
浙江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020年新设

注 1：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9/30 或 2020年 1-9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92	1.05
速动比率（倍）	0.46	0.44	0.42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7	57.50	58.06	6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5	55.70	52.64	5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9.12	5.82	4.8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5.14	2.74	2.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3	2.54	3.24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48	1.41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03	-0.0065	-0.08	0.0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5	0.55	-0.03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4	0.04

期间	报告期利润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3	0.0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03	0.03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	0.0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01	0.01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80,970.05	50.34	66,493.26	45.82%	62,056.90	44.18	76,174.56	52.60
非流动资产	79,892.01	49.66	78,613.40	54.18%	78,408.77	55.82	68,646.55	47.40
资产总计	160,862.06	100.00	145,106.67	100.00	140,465.67	100.00	144,821.10	100.00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355.43 万元，下降 3.01%，主要是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641.00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55.39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87,066.24	88.92	72,873.48	87.34	67,707.87	83.03	72,461.07	82.82
非流动负债	10,850.77	11.08	10,563.66	12.66%	13,842.38	16.97	15,030.16	17.18
负债合计	97,917.02	100.00	83,437.14	100.00	81,550.25	100.00	87,49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7,491.23 万元、81,550.25 万元、83,437.14 万元和 97,917.02 万元，总体呈现先下降后增加的趋势。主要系：（1）公司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销售规模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2）2018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81,550.25 万元，比 2017 年末减少 5,940.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向关联自然人陈林驰的暂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2%、83.03%、87.34%和 88.92%。相应地，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92	1.05
速动比率（倍）	0.46	0.44	0.42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7	57.50	58.06	6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5	55.70	52.64	52.6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38.87	11,762.60	9,449.92	6,59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1.72	1.60	1.28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原因是：（1）随着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近几年公司厂房搬迁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而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8	9.12	5.82	4.8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5.14	2.74	2.28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及 2018 年度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继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成本持续上升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20,411.18	193,606.52	65.01	117,329.24	16.72	100,525.02	29.00
营业成本	106,274.38	176,140.20	70.14	103,523.69	17.51	88,096.05	37.25
营业利润	1,648.67	2,474.64	42.17	1,740.63	184.27	612.31	-76.29
利润总额	1,757.42	2,523.69	30.94	1,927.42	190.67	663.10	-76.69
净利润	1,739.04	2,418.16	35.05	1,790.59	442.42	330.11	-8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89	2,610.82	24.49	2,097.17	232.86	630.05	-74.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6.31	1,313.49	200.90	436.52	66.90	261.55	-89.2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0.05 万元、2,097.17 万元、2,610.82 万元和 1,827.89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55 万元、436.52 万元、1,313.49 万元和 1,116.31 万元。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9.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同比减少 74.03%。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1）2016 年 10 月收购宏丰特材，公司通过债务融资对宏丰特材的固定资产进行投资，同时产销量增加，公司备货用资金需求增加，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借款需求，最终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477.79 万元；（2）2017 年，白银价格波动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3）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 201.94 万元，同时，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1,487.16 万元。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329.24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16.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7.17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232.86%，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白象生产基地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430.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52 万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606.52 万元，较 2018 年上升 65.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0.82 万元，较 2018 年上升 24.49%，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贵金属贸易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3.49 万元。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411.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7.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6.31 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26.00 万元（含 35,02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精密硬质合金棒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20,021	17,021
2	高性能有色金属膏状钎焊材料产业化项目	4,470	4,220
3	温度传感器用复合材料及元件产业化项目	4,912	3,385
4	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	2,000	2,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8,400	8,400
合 计		39,803	35,026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九）其他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14,361,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14,361,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14,361,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 元（含税）。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160.21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779.35 万元的 65.20%，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82	2,097.17	630.05
现金分红（含税）	538.67	414.36	207.1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63	19.76	32.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1,160.2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779.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5.20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第一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听取监事会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

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